

請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或撫卹金同一順位遺屬登記委託書

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

死 亡 者 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受 理 登 記 機 關 學 校		死 亡 年 月 日	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請 領 職 業 災 害 死 亡 補 償 或 撫 卹 金 遺 屬	稱 謂	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生年月日	稱 謂	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生年月日	
遺 屬 (代 表) 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代 表 人 簽 名 及 蓋 章			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<p>同意遺屬代表 代理本人請領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或撫卹金。有關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 (簽名及蓋章)</p>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、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、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辦理【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-(一)配偶及子女(二)父母(三)祖父母(四)孫子女(五)兄弟姊妹；時效依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規定為 2 年)。</p> <p>二、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，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，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辦理(15 年)。</p> <p>三、 填表人如有蓄意遺漏遺屬請領順序及有偽造、變造委託書情事者。應由受理登記機關學校追究其有關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	